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推动股价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

购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1.00 元/股（含 11.00 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 3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1.00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2,727.27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七）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4: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项、第二

项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0日